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　第22卷第2期（總第44期）　2025年 12月　頁127~172

【研究論著】General Article　　DOI:10.6163/TJEAS.202512_22(2).0004

論十九世紀柔佛開埠與港主制度實施之肇始

The Formation of New Johore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Kangchu System in the 19th Century

廖筱紋*
Siew-Boon Lew

關鍵詞：柔佛、港主制度、甘蜜、胡椒、種植園
Keywords: Johore, Kangchu System, Gambier, Pepper, Plantation

2024 年 1 月 8 日收稿，2025 年 10 月 31 日修訂完成，2025 年 11 月 5 日通過刊登。

* 馬來西亞新紀元大學學院國際教育學院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New Era University College, Malaysia.

摘要

柔佛港主制度是研究馬來亞華人史、社會史、經濟史不可繞過的一個課題，過去針對港主制度的研究也不少，不過研究視角大多圍繞在港契或者港主的個人事蹟，較少全面探討港主制度得以在柔佛實施的因素，及港主制度實施初期的情況。這就導致柔佛港主制度或柔佛開埠初期的探討並不全面，有所偏駁。本研究以中西報章，結合柔佛港主制度的港契作為研究史料，分析十九世紀中期柔佛港主制度實施及甘蜜胡椒種植園初期發展的情況，試以探討十九世紀華人在馬來王族主導的經濟體系中，如何形成新柔甘蜜貿易圈。本文分為四節，首先探討柔佛開港的前因後果，再分析柔佛的港主制度的運作，並且探討維繫港主制度的契約與法令，最後以柔佛開港初期的幾個港腳概況來審視開埠初期的港主制度實施的具體發展情況。

Abstract

The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Kangchu system in Johore during 19th century. The Kangchu system is integral to understanding Chinese history, social dynamics, and economic evolution in Malaya. While previous studies have delved into aspects such as plantation deeds or individual Kangchu (river's owner) actions, a 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 of the factors facilitating the Kangchu system's establishment in Johore and its initial plantation ownership context has been lacking. This gap has resulted in incomplete discussions about the Kangchu system and the early phases of Johore's development.

This research utilizes Chinese and Western newspapers alongside the Surat Keterangan Membuka Kebun (SKMK) of the Johore Kangchu system as historical sources. The objective is to analyz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Johore Kangchu system and the initial development of gambier and pepper plantations in the mid-19th century. The study aims to uncover how, in the 19th century, the Chinese contributed to forming the Johore-Singapore trading circle within an economic framework dominated by the Malay royal family.

The article is structured into four sections. Firstly, it examines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Johore's opening. Subsequently, it delves into the functioning of the Kangchu system, exploring the contracts and laws sustaining Kangchu ownership. Finally, the article provides an overview of several Kangchu in the early days of Johor's plantation, shedding light on the specific development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Kangchu system during that period.

壹、導言

新加坡以北馬來半島以南的柔佛，在柔佛王朝遷都廖內後，逐漸淡出人們的眼界，新加坡開埠前，檳城、麻六甲、霹靂及雪蘭莪都是華人移居的重鎮，也是英國殖民主義瞄準的資源開發地。新加坡開埠後，憑著地利，柔佛才又開始與世界發展的巨輪接軌。尤其是在一八三四年英國取消甘蜜[1]的進口關稅以後，英國對甘蜜的需求大幅度提升，廖內和周邊的馬來群島所供應的甘蜜量已不足以應付市場的需求，儘管新加坡的種植人也已積極投入到胡椒和甘蜜[2]種植，但在經過二十年的墾種後，一八四〇年代新加坡早期開墾的土地面臨枯竭的窘境。這時天猛公（Temenggung）[3]也因杜仲膠的產量每況愈下，急需尋找新的資金來源，在種種原因的推使下，天猛公開始了柔佛的甘蜜種植業。天猛公的家族早有在廖內（Riau）和新加坡種植甘蜜的經驗，要在柔佛施以同樣的經濟作物種植並不困難，新加坡的種植人為他提供了現有的人力資源，他只需要給予適當的優惠政策，就能鼓動他們到柔佛開港，為了讓他的種植計畫順利進行，他實施從廖內就有的港主制度，管理柔佛的甘蜜種植和日益發展起來的華人社群。

關於柔佛的甘蜜種植，一九三六年 A. E. Coope 的“The Kangchu System in Johore”[4]是最早描寫柔佛港主制度的研究，作者以和平港（Kangkar

[1] 甘蜜（Gambier）是馬來群島的野生植物，後來成為具有經濟的農作物。甘蜜的用途除了可以搭配檳榔咀嚼食用，也能入藥。後來移民到馬來群島的華人將甘蜜用來鞣革及織染。

[2] 胡椒與甘蜜種植合作稱為「椒蜜」一詞可追溯自晚清《新加坡風土記》一書。當時的官員李鐘珏是最早以椒蜜二字來合稱胡椒及甘蜜，其遊記《新加坡風土記》（1887 年）記述：「潮商多業椒蜜」。十九世紀末的新加坡中文文報如《叻報》和《星報》等，在報導與胡椒、甘蜜種植及貿易相關的新聞時，也以「椒蜜」合稱。此外，新加坡、柔佛、廖內的華商於一八六五年創立的甘蜜與胡椒貿易業緣組織，以「椒蜜公局」命名之，另外在柔佛檔案館裡的港契檔案中的中文翻譯附件中，亦有「椒蜜園」的稱法。

[3] 柔佛王朝的天猛公（Temenggong）一職，主要負責維持法律與秩序，領導軍事力量。自一七五七年起，天猛公的職位便開始世襲。第一位天猛公阿都加馬（Abdul Jamal）於一七五七年被任命，隨後，天猛公阿都拉曼（Abdul Rahman）在一八一九年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簽訂《新加坡條約》，確立了新加坡開埠的開端。隨著柔佛椒蜜種植的開啟，天猛公依布拉欣（Daeng Ibrahim）於一八四四年至一八六二年間統治柔佛，其子阿布峇卡（Abu Bakar）繼承其職後，一八六八年自立為「馬哈拉惹」（Maharaja），並於一八八五年在英國的支持下正式加冕為蘇丹。

[4] A. E. Coope, “The Kangchu System in Johore,” *JMBRAS*, Vol. 14, No. 3 (1936), pp. 247–263.

Kambau）作為個案研究，描述港腳的開墾狀況。許雲樵于一九六〇年的〈柔佛的港主制度〉[5]，延續 Coope 的論述，詳列柔佛的歷任港主和港腳，為中文源流的學者提供了中文港主制度研究的訊息。爾後 C. M. Turnbull 利用海峽殖民地檔案還原了一八六〇年代柔佛和新加坡政府針對椒蜜業產生矛盾的抗衡過程。[6]一九六五年，James C. Jackson 的"Chinese Agricultural Pioneering in Singapore and Johore 1800–1917"[7]則以長時段的角度論析新、柔兩地的椒蜜種植業與港主制度，然而此文對柔佛的著墨却很少，作者僅用 J. V. Cowgill 在一九二四年的柔佛港腳列表簡單交代了柔佛的港區情況，尚不足以反映柔佛的椒蜜業初期的面貌。

Carl A. Trocki 於一九七六年發表的"The Origins of the Kangchu System 1740–1860"[8]是首篇解開柔佛港主制度實施原由的研究，他的另一篇著作"The Johor Archives and the 'Kangchu' System 1844–1910"[9]中梳理了柔佛檔案館的港契（*Surat Keterangan Membuka Kebun*,簡稱 SKMK）原始材料，這是首次有學者以系統性的方式爬梳柔佛檔案館藏的爪夷文港契，整理出柔佛開港證書列表，讓柔佛的港主制度研究又更貼近史實一步。除此之外，Trocki 於一九七九年出版的 ***Prince of Pirates: The Temenggong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Johor and Singapore, 1784–1885***[10]提出天猛公家族在新加坡英殖民地的政權下，逐漸轉向遷移到柔佛，进而引進華人到柔佛開港墾殖。書中除了分析天猛公與殖民地政權錯綜複雜的利益關係，還包括柔佛開埠與華人的關係。

---

[5] 許雲樵：〈柔佛的港主制度〉，《南洋文摘》，第 2 卷第 8 期（1961）（香港：南洋文摘社），頁 20。

[6] C. M. Turnbull, "The Johore Gambier and Pepper Trade in the mid-19th century," *JSSS*, Vol. XV (1959), pp. 43–55.

[7] James C. Jackson, "Chinese Agricultural Pioneering in Singapore and Johore 1800–1917," *JMBRAS*, Vol. 38, No. 1 (1965), pp. 77–105.

[8] Carl A. Trocki, "The Origins of the Kangchu System 1740–1860," *JMBRAS*, Vol. 49, No. 2 (1976), pp. 132–155.

[9] Carl A. Trocki, "The Johor Archives and the 'Kangchu' System 1844–1910," *JMBRAS*, Vol. 48, No. 1 (1975), pp. 1–46.

[10] Carl A. Trocki, *Prince of Pirates: The Temenggong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Johor and Singapore 1784–1885*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Press, 2007). 中譯本見張清江譯：《王子與海盜：天猛公與柔佛、新加坡的發展》（新山：新山華族歷史及文物館叢書，2017）。

一九八四年，Fawzi Basri 在其馬來文著作 *Sistem Kangchu dalam Sejarah Johor 1844–1917*[11]同樣利用柔佛檔案館的史料分析柔佛的港主制度。有別於 Trocki，Fawzi Basri 更多的是以柔佛蘇丹或馬來統治者頒佈的法令和通告作為研究的主要材料，重構出港主制度的系統流動。此外，以中文書寫柔佛港主制度的研究大多以柔佛開埠歷史，社會經濟發展和人物敘述為主。[12]這些出版提供很多豐富的史料，不過卻停留在史料收集和糾正史實的階段。

從上述的研究可發現，柔佛甘蜜種植業的研究大多把視角放置在同新加坡一起研究，又即便柔佛一地單獨成文，也把焦點集中一個較長的時間線，即從開埠至港主制度消除，而針對港區初期的發展情況及原因，尚缺乏細緻的分析，這段時間恰恰是形塑後來華人社會的形成的重要時期。與此同時，一八三〇年代第二次工業革命起，英國就不斷調整其經濟與殖民地政策，從而實施對馬來半島的干涉政策，控制馬來半島的經濟命脈。在這個世界歷史背景下，甘蜜業開啟了其在柔佛作為主要經濟支柱的獨特行業，大批的潮州人從新加坡遷入柔佛，促成柔佛後來成為全球甘蜜出口量最高的產地，新加坡成為全球甘蜜出口的中心。除了大環境促使，內部的驅動因素也不可忽視。本研究的目的不僅只是梳理港契，而是通過細緻分析港契內容、柔佛法令和報章文獻，輔以十九世紀西方遊記的記錄，分析開港初期及開港的前因後果，梳理出港主制度及甘蜜貿易在柔佛生根發展的原因，及開埠初期種植園（港）的面貌。

本研究最主要的材料來自柔佛檔案館（Johor State Branch of Arkib Negara Malaysia）的港契。雖然已有學者利用部分港契研究柔佛港主制

[11] Ahmad Fawzi Mohd Basri, *Sistem Kangchu dalam Sejarah Johor 1844–1917* (Kuala Lumpur: Persatuan Sejarah Malaysia, 1984).

[12] 南院華人族群與文化研究中心：《潮人拓殖柔佛原始資料彙編》（新山：南方學院，2003）。南方華人族群與文化研究中心：《柔佛潮人史料合作計畫工作紀行》（新山：南方學院，2003）。鄭良樹：《柔佛潮人拓殖與發展史稿》（新山：南方學院，2004）。吳華編：《近看鄉情濃——柔佛州海南族群資料專輯》（新山：柔佛州十六間海南會館，2009）。安煥然、劉莉晶：《柔佛客家人的移植與拓墾》（新山：南方學院，2007）。吳華、舒慶祥編：《柔佛新山華文史料匯編》（新山：陶德書香樓，2008）。李馨：〈柔佛潮僑概況〉，收錄于吳華、舒慶祥編《柔佛新山華文史料匯編》（新山：陶德書香樓，2008），頁 371–373。

度，不過仍有可論述的空間，特別是針對個別的港契來窺視開埠初期的港區概況。本研究以港契結合海峽殖民地記錄（Straits Settlements Records,簡稱 SSR）及十九世紀新加坡最早報紙文獻[13]所記載的柔佛甘蜜史料，一定程度上補充及還原了柔佛最初開埠二十年的港區的初期面貌。

貳、柔佛開港的前因後果

廖內的第二位副王鄧哲剌（Daeng Cellak），在一七四〇年左右下令在廖內種植甘蜜。甘蜜生產曾經是馬來人的傳統職業，十七世紀中葉，甘蜜種植的生產基地在蘇門答臘、馬來半島西海岸和爪哇西部。馬來人生產的甘蜜在當時是其中一種貿易產品，用作藥和配合咀嚼檳榔。儘管這時廖內的甘蜜種植園是馬來人和武吉斯人（Orang Bugis）所擁有，但勞作的都是華工，與過去馬來人傳統種植的方式有別，[14]鄧哲剌利用華人苦力來種植甘蜜，大大提高了它的生產量，盛產的甘蜜為廖內帶來很高的經濟利益，不僅促進廖內轉口市場的繁榮，也帶動中國帆船往來貿易的蓬勃發展。

直到一七八四年，甘蜜已是廖內唯一的經濟作物，也是廖內經濟結構中重要的組成部分。 甘蜜種植和貿易還促進大量華人定居廖內。十七世紀末，居住在民丹島（Bintan Island）的華人可能已達一萬名。[15]這時廖內柔佛王朝發生了一系列的內鬥外爭，幾近崩塌，導致馬來人和武吉斯人全數撤離廖內，當地的華人種植人選擇繼續留守甘蜜種植園，被迫在經濟和軍事上自給自足。直到一八一九年新加坡開埠時，廖內華人自供自足的港主制度已初步成型。

一八二五年，廖內有超過一萬三千名的華人定居在民丹島五條不同的河

[13] *Singapore Chronicle and Commercial Register*（《新加坡紀事報》，1824 年創辦）、*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新加坡自由時報》，1835 年創辦）和 *The Straits Times*（《海峽時報》，1845 年創辦）

[14] Carl A. Trocki, “The Origins of the Kangchu System 1740-1860,” *JMBRAS*, Vol.49, No.2 (1976), p. 135.

[15] Carl A. Trocki, “The Origins of the Kangchu System 1740-1860,” *JMBRAS*, Vol.49, No.2 (1976), p. 136.

流上，甘蜜種植已發展成純華人的貿易。這些華人的聚落從幾戶人到上千都有，在較大的村莊，華人實施餉碼承包，壟斷鴉片、酒、豬肉、賭博和典當業的買賣。[16]當地人以「港」（*kang*）和「厝港」（*chukang*）來稱河口華人村落的聚居點，「港主」（*kangchu*）這個稱謂已經開始用來稱呼聚落的領頭人。在廖內有兩個華人社區，一個是闽南人社區，另一個則是潮州人社區，潮州人幾乎壟斷廖內所有的甘蜜種植業。

一八一九年新加坡開埠以來，許多定居在廖內的華人移居新加坡，這套自主管理的甘蜜種植體系也延續到新加坡，亦由潮州人壟斷。一八三四年，英國進口甘蜜的進口稅取消後，促使新加坡甘蜜園發展速度加倍，直到一八五一年已發展至少有四百座的甘蜜園。[17]

一、天猛公尋求資金來源

一八四〇至一八六〇年代的柔佛，是天猛公依布拉欣（Temenggong Daeng Ibrahim, 1811–1862）的奠基時期。在一八二四年英荷條約（Anglo-Dutch Treaty of 1824）[18]簽署一年後，依布拉欣的父親天猛公阿都拉曼於一八二五年逝世。依布拉欣開始遊走在已經分崩離析的馬來世界，但沒有頭銜和資本，只是繼承天猛公在直落布蘭雅（Telok Blangah）的社區領導權而已。一八三四年，新加坡的商人們曾懷疑他是海盜頭目，他為了生存和積攢實力，與新加坡總督聯手對付海盜，這個舉動為他贏得各界的好聲名，他的地位逐漸受到英國人和馬來世界的認可。一八四一年，他獲得天猛公的頭銜，之後便在柔佛建立屬於自己的土邦，杜仲膠的發現和椒蜜種植的需求，使他可以在柔佛遼闊的土地上大展拳腳。

天猛公為了獲得經濟資源，一八四〇年代初期壟斷柔佛杜仲膠的交

[16] P. J. Begbie, *The Malayan Peninsula* (Kuala Lumpu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204-306.

[17] Singapore National Library Board, *On Paper: Singapore Before 1867*, (Singapore: National Library Board Singapore, 2019), p. 138.

[18] 英荷條約簽訂於 1824 年 3 月 17 日，主要目的是解決英國與荷蘭在東南亞馬來群島的貿易與勢力範圍的糾紛。英荷條約簽訂之前，柔佛泛指古代的柔佛王國（Johore Kingdom），其版圖範圍涵蓋甚廣，全盛時期包括馬來半島、新加坡、廖內群島及蘇門答臘東岸。英荷條約簽訂後，柔佛王國一分為二，廖內群島屬於荷屬，新加坡成為英屬，馬來半島上的柔佛則歸為柔佛天猛公統治。

易，從投資中取得利潤，後來杜仲膠的供應短缺，海上勢力消退，他的收入受到很大的限制。柔佛的杜仲膠被天猛公和馬來人大量砍伐後，柔佛卻沒有計劃種植新的樹苗，再說每棵杜仲膠需要三十年的成熟期才能採割，時間過於漫長。但是椒蜜種植業是一個快速，且天猛公有經驗的可行投資項目。柔佛擁有和新加坡及廖內一樣的地質及各地遍佈河流的地理結構，十分適合種植甘蜜和胡椒，且這種方式的風險極低，甘蜜種植只需一至兩年便可收成，而且潮州籍的椒蜜種植人有一套自己的管理系統，能夠獨立自理和發展。潮州華人成熟的椒蜜種植系統能夠快速將柔佛的森林，迅速發展成有序的農業國，為天猛公賺取維持生息的收益。

二、 新加坡種植園土地枯竭

一八三四年以前，新加坡大部分甘蜜出口到爪哇、西里伯斯（Celebes，現稱為蘇拉威西 Sulawesi）、暹羅（Siam）、中國等傳統市場。雖然西方國家懂得甘蜜在染色和鞣革的用途，但是英國在關稅上對甘蜜課以重稅，甘蜜只有少量進入歐洲市場。一八三四年以後，英國取消甘蜜從新加坡入口的關稅，新加坡遂成為甘蜜出口西方的主要港口，出口量亦以倍數增長。[19]一八三五年後，新加坡甘蜜種植園為應付飆升的出口量，種植園數量不斷增加，據 Jackson 的統計，一八四八年椒蜜種植園佔據新加坡種植地的五分之三。[20]

一八四〇年代，新加坡的甘蜜園丘已成熟耕地，幾近枯竭。甘蜜種植是一種輪替農作物，消耗土地資源，一座種植園的壽命只有二十年左右，此後一旦土地枯竭，便不再適合耕種，需要尋找一片新的土地重新種植，枯竭的土地就被荒置，雜草叢生，需要耗資大筆的費用清除荒芭。加上一八四〇年代，甘蜜的價格已不如一八三〇年代（見圖一），許多種植人因種植甘蜜利潤太低而廢棄園丘。甘蜜的這種耕種方式也讓殖民地政府十分不滿，於一八四〇年代中期，開始對土地實行土地註冊制度，收取地稅和採

[19] "Gambier," *Singapore Chronicle and Commercial Register*, 1 May 1834, p. 3.

[20] James C. Jackson, *Planters and Speculators: Chinese and European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in Malaya, 1786-1921*,(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p. 8.

取地契制度。一八四一年，海峽殖民地測繪師湯申（John Turnbull Thomson, 1821–1884）受東印度公司委託，對新加坡內陸的土地進行勘察工作。土地偵測的工作尚未完成，東印度公司總部就迫不及待在一八四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宣佈以每英畝 5-10 盧比的價格出售新加坡及檳城郊外的地皮，這當中自然包括很多甘蜜與胡椒種植園。根據法令，沒有購買地契的種植人都被定以「非法佔有論」的罪名，有些港主如曾亞六買下地皮繼續在新加坡種植甘蜜，但有許多港主認為新加坡的土地已經老化，不值得再出錢購買。[21]

政府的這項政策引起種植人群起反彈，原因是一八四八年甘蜜的價錢跌至新低，一擔不到一元，市場推測如果價錢持續低迷，新加坡種植人恐怕是要挨餓了。[22]這時候，新加坡的椒蜜園有約六百座，[23]價錢暴跌讓三分之二的新加坡華人人口陷入經濟困境。政府徵稅，加上種植園虧本，土地又面臨枯竭，種植人才選擇北遷到柔佛，在新的廣闊地區開墾新的種植園。天猛公依布拉欣為鼓勵新加坡人遷移到柔佛開墾種植園，在他管治柔佛期間（1844-1862）所發出的港契都給予免賦稅三年的政策，這個政策對這時期的新加坡種植人是非常具有吸引力的。

[21] Carl A. Trocki, *Prince of Pirates*: *The Temenggong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Johor and Singapore1784-1885*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Press, 2007). p. 106.

[22] “Prices Current, Singapore August 18th, 1848,” *The Straits Times*, 18 August 1848, p. 4.

[23] C. M. Turnbull,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26-67: Indian Presidency to Crown Colony*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The Athlone Press, 1972), p.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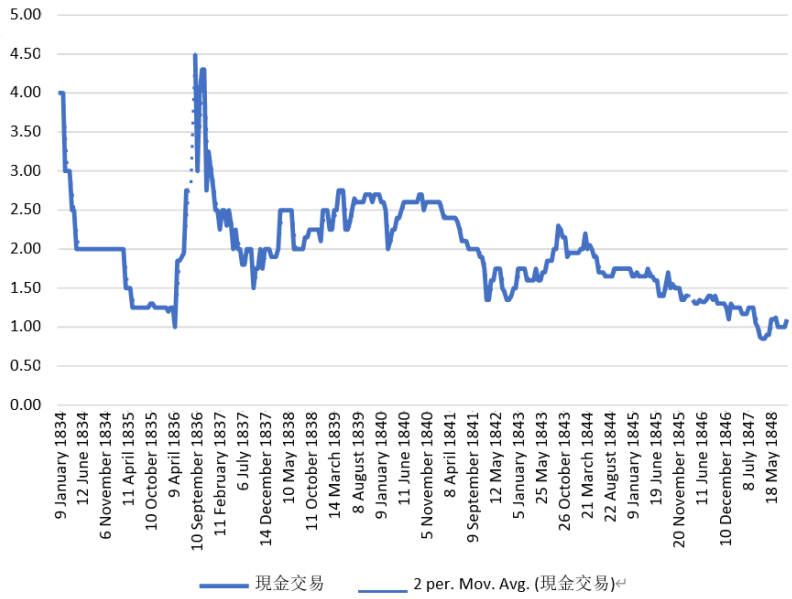

【圖一】一八三四年至一八四八年甘蜜價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加坡西報《海峽時報》刊登的每週市場行情報告。

三、新加坡閩粵幫械鬥

新加坡方言群間的械鬥是一部分潮州人選擇出走的因素之一。一八四〇至一八五〇年代是新加坡華人分裂與衝突最多的時段，這時候經濟不穩定，華人社會結構分為兩大群體，占大多數人口的是椒蜜園丘的潮州籍華工、種植人和椒蜜店主，但掌控椒蜜貿易的是出資本的椒蜜商，他們大多是富有的闽南人或土生華人，不過其背後真正資金雄厚的是人數更少的歐籍商人。這些土生華人或闽籍商人因懂得英語，所以與歐商交往頻密，能夠及時知道市場的動態，這也使他們能夠支配新加坡市場的資金流動。[24]

一八三〇年代在英國取消對甘蜜進口的關稅後，甘蜜的價格看漲，一度暴增到 4.50 元一擔的價錢，這就吸引了大批的人投資種植椒蜜，引進的人口也不斷增多，從事甘蜜園丘的苦力又以潮州人為主。然而，自一八四

[24] Carl A. Trocki, *Prince of Pirates*, p. 109.

〇年代開始，甘蜜的價格就開始一路往下跌，一八四二年五月跌至每擔1.35元，椒蜜種植開始陷入困境，變成一門無利潤可收的生意，導致許多潮州人失業。投資椒蜜種植的福建商人，及在園丘裡種植的潮州人，因經濟問題產生的對立更為嚴峻，原本兩個方言群就因會社黨派的不同而多有齟齬。一八四〇年代的經濟問題更加劇而演變成社會不斷械鬥的緊張局面。李寶平也持同樣的看法，他認為一八四〇年代新加坡華人社會會黨的衝突，根本的原因是新加坡自由貿易與華人椒蜜業的經濟和階級的矛盾所導致的，主因是新加坡的社會結構與經濟結構嚴重分歧。[25]新加坡的福建與潮州會黨之間的鬥爭，從廖內種植園就已經出現，一直延續到新加坡的種植園。一八四六年，兩大幫群的矛盾在一場潮州領導人的葬禮一觸即發，導致死傷無數。

這場暴亂促使一批義興公司的潮州人北遷至柔佛。一八四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新加坡自由時報》刊登了一篇由義興會党領袖陳德海（Tan Tek Hye）自白文。他說，不久前義興公司葬禮發生的暴亂，顯示新加坡政府偏袒福建幫群的會黨全德會，他不滿政府沒有公平對待所有會黨，義興公司深覺在新加坡難以容下，才會選擇出走。顯然，這場暴亂是導致一批潮州人離開新加坡到柔佛的原因。另外，前述一八四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英屬印度總部宣佈殖民地的土地售賣制度，新加坡的土地政策也是社會矛盾的因素之一，陳德海在自白文中透露，他不滿政府堅持要求種植人以高於原有價值的兩倍或三倍價格購買土地，他認為華人受到無情的壓榨，為表達抗議，他帶領四千七百五十名義興成員離開新加坡到柔佛。[26]

這些遷移到柔佛的人都受到甲必丹（*Kapitan*）陳開順（潮籍）的管轄和關照。義興公司後來成為在柔佛唯一合法的會黨組織，其他的會黨不得在柔佛活動和設分會，這可能是柔佛的馬來統治者不想兩方的鬥爭從新加坡延續到柔佛，造成社會不穩定所定下的規矩。柔佛的義興公司在一九一

[25] Lee Poh Ping,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Singapore: A Socioeconomic Analysis*. Ph.D. Dissertation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1974), pp. 120-127.

[26] “To the Editor of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26 March 1846, p.2; “Correspondence,”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26 March 1846, p. 2.

六年被列為非法組織後，才被迫解散。

參、柔佛的港主制度的實施

天猛公在一八四〇年代瞄準時機，在首批華人的配合下在柔佛拓荒開始種植椒蜜，當時天猛公並未使用英國管治新加坡的西方管理制度，而是實行在廖內舊有的華人自我管理的港主制度，委任一名華人甲必丹管治。[27] 此外，天猛公參考西方政府的施政方式，採取發出契約給予欲來柔佛開墾的潮州人。這個做法彌補了新加坡開埠初期占地為先的漏洞，契約也列明制約華人的條款和法律。雖然每個種植園有自我管理的權力，但凌駕之上的是馬來領導人，華人必須遵從天猛公和柔佛法律，避免族群鬥爭，才能達到種植園迅速發展的目的。

這些到柔佛開港的華人獲得天猛公發出的開港契約，允許他們在河流附近開墾種植胡椒和甘蜜，所發出的契約也稱為「開港證書」（*Surat Ket erangan*）。隨著甘蜜園的開發，每個園區也形成一個華人的聚落，港區聚落的特徵是依河聚居，潮州人稱為「港腳」（*kangkar*）。

開港證書是一份證明信函，允許華人在柔佛開闢種植園。根據開港證書的內容，接收合約的有個人、合股、同姓家族或商業合夥人，超過一人者，便選其中一人為港主，港主的股份通常比例較多，其他人則均分股份。港主也就是河流的主人，負責管理港腳，他也被賦予一定的管理的權力，一個港腳的主要人口由種植園的華人勞工所組成，港主需要管理港腳

[27] 柔佛的委任華人頭人制度，除了甲必丹以外，1873 年還再多設一「瑪腰」職位，根據 1875 年《英屬海峽指南》的記載，柔佛市議會的有兩位委員，一位是瑪腰陳旭年，另一位則是甲必丹佘泰興，其餘的 21 位成員則由馬來王室組成。根據這項記載，柔佛設有「瑪腰辦公室」瑪腰為陳旭年，經理林同金（音譯，Lim Thong Kim），總秘書陳春添（音譯，Tan Choon Tian），檢察長陳立名（音譯，Tan Lip Meah）。「瑪腰」是柔佛政府機構的一個重要部門，並且專門管理商業和商人，而此時的柔佛商業主要是胡椒甘蜜種植和餉碼承包，按此推測，甲必丹隸屬瑪腰，管理各個港區，港主向甲必丹匯報，具體兩者之間的職權因時代而有所不同，瑪腰一職僅在陳旭年的時代短暫存在，陳旭年 1880 年代隱退柔佛返回新加坡以後，柔佛再無瑪腰，甲必丹則隨著港主制度的沒落而消失。Section “Johore,” p. 4, in *The Colonial Directory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Singapore: Mission Press, 1875.

的華人事務，他也是馬來政府和華人的溝通橋樑。一般上，港主還擁有自己的帆船，作為運輸甘蜜到新加坡和進口日用品的交通工具。同時，港主在新加坡可能還擁有店鋪，以供應港腳的日用品補給如白米等日常用品。

開港證書注明開港人獲准開墾的河流名字，通常一條河流可以有好幾個港腳，這得胥視河流的長度和支流的數量。一八四〇年代最初的港契尚未完善，故內容也較為簡單，僅提及開港人和開港河流，後來天猛公添加一條免賦稅三年的優惠條件，吸引更多的新加坡種植人北遷柔佛開墾。

與此同時，柔佛也實施與新加坡同樣的法律，目的是讓新加坡人不覺得柔佛和新加坡在政策上有區別，也方便柔佛馬來統治者管理。一八四〇至一八五〇年代的契約裡就有明確地寫道開港人必須遵守柔佛的法律，而柔佛的法律與新加坡一致。雖然一八六〇年代以後的契約去除這條明文，不過馬來政府仍然想辦法吸引新加坡的華人到來，這是因為一八六〇年代開始，柔佛開港的步伐邁入快速發展期，馬來統治者也開始施行自己的行政系統和法律，積極朝獨立國家的方向發展。

一、港主制度的結構及運作

柔佛作為甘蜜種植區，是全球三大甘蜜生產中心之一，另外兩處是廖內和新加坡。在政治上他們形成三個個體，柔佛是馬來人統治的土邦，廖內是荷屬的管轄地，新加坡是英屬殖民地。但以甘蜜貿易圈來劃分區域的話，這三個地區屬於一個經濟體，由新加坡主導銷售，廖內和柔佛主產成品。甘蜜經濟由新加坡的幾位富有商人掌控，下有種植人和店主的負債人和債權人的合作關係，種植人在種植園勞作，以甘蜜成品換取日用品和糧食，而店主獲得甘蜜作為報酬，在市場上轉賣給出口商。再往下一層則是種植園區內的港主與馬來統治者之間的合作關係，還有港主與種植人和華工的管治關係。馬來統治者授權給港主管理港腳的權利，報酬是讓其承包餉碼稅收，餉碼收稅又和種植園主要消費群體的苦力有千絲萬縷的關係。[28]

[28] Carl A. Trocki, *Prince of Pirates*, p.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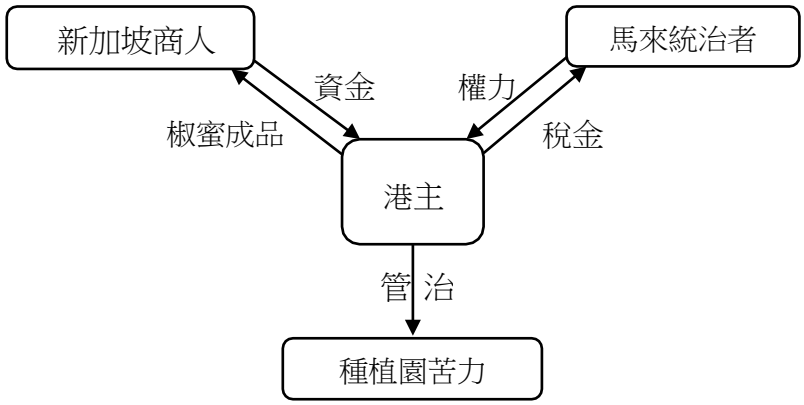

【圖 二】新、柔椒蜜種植與貿易運作簡圖（圖片來源：筆者繪）

為了瞭解種植園的運作，有必要簡要說明甘蜜成品的製作過程。一八四〇年代，新加坡西報曾刊登過華人種植甘蜜的方法，及甘蜜製作的過程。每座甘蜜園所需的人員從三到八人不等，甘蜜園的大小從 50 英畝至 250 英畝不等，種植園工人的工作除了初期的開墾和播種，等到甘蜜樹成熟可以收割以後，他們主要的工作就是採摘和熬煮兩項。種植園內主要的設備是一間稱為「萬柵」（*bangsal*）[29]的場所，作為製作甘蜜的基地。萬柵備有一個大鼎，用來熬煮甘蜜葉。採摘下來的甘蜜葉放進大鼎裡不斷熬煮，直到水分都蒸發以後，遺留下甘蜜汁和葉渣，工人將葉渣撈起，再繼續不間斷地攪拌和熬煮甘蜜汁，直至液汁濃稠再倒入四方形的平盤，等待冷卻後，再切成小方塊（cube），之後放在木盤裡，移入萬柵上方，利用熬煮的熱氣進行最後的烘乾過程，直到甘蜜塊乾燥硬固，才算是完成品，包裝出口到新加坡。提煉甘蜜必須遵守一項重要工序，那就是甘蜜葉一經採摘就必須儘快進入熬煮的程式，因為甘蜜葉的液體在幾個小時內就會氧化變質，失去它的經濟價值，所以採摘和熬煮的程式必須同步進行。[30]

[29] 萬柵，馬來語“bangsal”，指的是在種植園的進行甘蜜加工的建築物，每個萬柵都有一個用於熬煮甘蜜的大鼎。

[30] I. H. Burkill, *A Dictionary of the Economic Product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Vol.I (London: Published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Federated Malay States, by the Crown Agents for the colonies, 1935), pp. 2199-2202.

【圖三】 十九世紀在甘蜜園萬柵的情景

圖片來源：新加坡檔案館“Gretchen Liu Collection”

以上是每個種植園的基本運作。數十個種植園（也稱為 *chukia*，厝子）構成一個港腳，由港主管治。在港腳，港主統管一切，負責種植人與店主的關係，也是政府餉碼特許權的持有人和港區的地方警員。一八六〇年以前，柔佛的港主充當治安保衛的首領，實際上，大多數的港主很大的可能性都是義興公司的首領，他們的權勢和地位可以確保稅收順利，防止走私和維持治安。所有的港主都由華人甲必丹管治，甲必丹也是義興公司的領袖如陳開順。隨著一八六五年柔佛的經濟和政治局勢穩定，建立丹戎普特利（Tanjung Putri）港口，馬來統治者開始了有系統的行政管理，港主不再負責治安的問題，港主的身份更傾向是一名資本家，以稅收和買賣為主。[31]

港主制度的運作非常簡單，甲必丹和港主是種植區的主要行政人員，只要委任一名甲必丹，管治所有的港主，負責收稅，讓整個種植區的經濟

[31] Carl A. Trocki, *Prince of Pirates*, p. 121.

可以運作，確保收入。港主制度作為社會、政治和經濟組織的一種結構，是符合當時柔佛發展需求的，甘蜜和胡椒的需求量不斷提高，柔佛在人力、資本和市場都由新加坡支撐，港主需要確保港區農作物產量和勞力資源，整個經濟體就能順利運作。

新加坡著名的海峽華人兼學者陳德順（Tan Teck Soon, 1859-1922）在"Chinese Local Trade"[32]一文中記載，港主申請政府發出的港契需要繳付一百元，才能取得申請開墾港區的許可證。一名想要申請開港許可證的華人，得先尋得負責出資的椒蜜商人合作投資，出資者一般由幾個商人組成。之後，申請開港的華人需要選擇一片無人佔用的大面積土地，為了方便運輸農產品，靠近河流的土地是位置較好的甘蜜種植地。政府在勘測準確的地理位置後，明確登記在開港證書裡，通常是從河岸到最靠近的分水嶺。獲得許可證書後，港主就需要尋找一批種植人，分配每位種植人種植的土地。港主與種植人之間的協議是在十八個月內，港主需要提供種植人開墾資本，其中包括糧食、工具及生活日用品，這些預支的費用，港主會記錄在帳簿中。當第一批農產品收成時，種植人必須先還清從港主借貸來的債務。為此，港主把種植人的債務安排給出資本的商人，給每位出資的商人分配固定的種植人，商人替種植人還清欠港主的債務後，種植人就必須把農產品以比市價低的價錢賣給指定的商人，直到債務還清為止。

陳德順也提到，椒蜜成品的運輸也由港主主導，如果城鎮裡的椒蜜商對某河流域的椒蜜園有興趣，這條河的港主就會出資讓這條河的種植人建造一艘運輸成品的舯舡，每半個月運載一次農產品到城裡。這艘船由六名人員組成，運輸費由種植人負責，每個月月底由船夫按收入均分，港主作為名義上的船主，也分得一份。港主每個月扣除造船的費用，直到還清為止。港腳的船隻運輸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且涉及利益分配，所以不允許港區外的船隻加入競爭。即便是港區內的船隻維修時，種植人也不能使用別的港區的船隻運輸農產品。不過，如果甘蜜市價高漲，種植人急需船隻運輸農產品到城鎮，那麼種植人需要付兩次的船運費，一次是給自己的港區

[32] Tan Teck Soon, "Chinese Local Trade,"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6, No.23 (1902), p. 91.

內的船運公司，一次是給額外租用的船主。[33]以上船運條款並未記錄在港契、港主委任狀或港主法令裡。

港主和種植人的區別在於，種植人是「一八七三年港主法令」（*Undang-undang Kangchu 1873*）中的「園丘擁有人」（*tuan sungai*），他們是真正的種植者，每人分得一片土地，清除樹木後便開始耕種，除了種植園外，他們缺乏資金，所以需要新加坡的頭家貸款給他們開墾種植園，提供日用品和糧食。種植人可以有一座或幾座種植園。港主就不同了，港主遠比種植人富有，他們很可能也擁有港腳內的種植園，但主要的區別是港主控制整條河流的港腳，承包港區內的各種餉碼，且由柔佛政府直接授予管治權，他們是河流內諸多種植人的首領。一條河在開港初期並未限定港主必須開墾種植園的數量，到了一八七〇年代中期，港契注明獲得開港批准的港主或者公司，需要按照港契寫明的指定期限內，開墾指定的種植園數量，視港腳的大小而定，一般上從五十至一百座不等。

從《1874 年新加坡海峽指南》[34]中所列出的二十二名新山（Johor Bahru）椒蜜商，和港契的所載的股東名單對照，說明《指南》內的名字大部分是椒蜜商，而不是港主。《1891 年新加坡與海峽指南》[35]的椒蜜店鋪名單，只有店鋪商號卻沒有列出店主名字，因此無從對照。這三份名單可以推斷港契內注明的公司和出資的椒蜜商人，並非同一公司或商號，說明柔佛椒蜜業的港主（公司）和椒蜜商（出資人）是不同的兩個組織。

綜上所述，港主在港區準備開墾和開墾初期時，扮演的角色是安排信貸管理人，他和政府及出資商人簽訂合約，把籌集到的資金分配給找來開墾種植園的種植人，同時在港區內充當餉碼稅收承包人。直到一年半後，港腳內的種植園開始有收成，種植人欠下的債務便經由港主轉移給出資人，種植人和出資人以農產品抵押債務及償還欠款。為何資金一開始不直接交給種植人，而是通過港主？這可能是港主在開港初期需要一筆啟動資

[33] Tan Teck Soon, “Chinese Local Trade,” p. 92.

[34] Section “Johore”, p. 4, in *Singapore and Straits Directory 1874* (Singapore: The Mission Press, 1874), pp. 343-351.

[35] Section “Johore General Directory,” *Singapore and Straits Directory for 1891* (Singapore: The Singapore and Straits Printing Office, 1891), pp. 283-293.

金運作，港主需要在港腳建一間大厝，購買足夠的鴉片、酒和豬肉，開設賭、當鋪，這些在開港初期都需要資金投入。港主在扣除了初始資本以後，再分期把資金分配給每個種植園，同時已經開始運作的餉碼開始為他賺錢，這個過程也可被理解為資金周轉。港主不僅在柔佛法律上被承認的椒蜜種植園的政府代理人，也是統治者的橋樑，馬來統治者通過他們與新加坡的華人資本家溝通，以尋找更多的開墾資金源。

肆、港主制度的契約與法令

一、開港證書（Surat Keterangan）

開港證書是柔佛政府發給港主或者公司，批准開發柔佛土地的許可證。開港證書持有人可以是個人或合股公司組成，越後期合股的形式就越穩定，獨資的情況占少數。一些公司成員所擁有的股份只是投資，並不參與港區的業務。從許多公司的合股成員都有相同的姓氏可以看出這個現象，在近十個的公司合夥人名單裡，很可能只有一兩位成員是主要的投資者或管理人，其他成員只是家族成員掛名入股。再從股份安排來看，通常排首位的握有最多股份，其餘的均分剩下的股份，又或者全部成員均分。此外，也有一種是家庭形式的公司組合，即父親和兒子們，顯然父親是主要的港腳執行人，父親再把股份當作財產分配給兒子。還有一種形式是馬來統治者加入公司，在所有的港契裡，馬來股東的名字很少見，即便有，也是與華人公司合股的情況居多，而且通常排在最後。馬來人的股份通常與其他合股人一樣，又或者占最少的股份。這種情況 Trocki 視為兩種模式，一種是華人贈予的禮物，把馬來領袖的名字加上，另一種是政府為鼓勵他人到偏遠的地方開墾而特意入股。不管是何種情況，合股的馬來人都不管事只掛名。[36]

一八六〇年以前的港契內容，除了港主名字、發出日期、免稅條件、授權種植甘蜜和胡椒以外，甚少出現其他內容。一八六〇年以後，港契開

[36] Carl A. Trocki, *Prince of Pirates*, pp. 150-152.

始在形式上和功能上發生了變化。契約出現股份分配，列明每個合夥人的股份數額，還在每位合股人中委任一名港主。開港證書持有人越來越多為商人，而不是港主。此時，港主只是商人委任的一名代理人。擁有港契的商人或者合夥人為了控制稅收承包權，組成一個小規模的組織，委任一名港主代為管理。港主授權書就說明，港主只是執行港區的管理權而已。直到一八七三年，樣板式的港契開始使用，直到一九一七年「港主權利廢除法令」（The Kangchu Rights (Abolition) Enactment, 1917）頒佈為止。更新的港契內容有開發河流的個人或者合股公司成員，每位合股人的股份數額，被委任的港主姓名，準確的港區涵蓋範圍，公司成員結構有變化必須通知政府，禁止砍伐森林裡的珍貴樹木，禁止干涉港區內馬來人的日常生活和習俗，必須在獲得港契一年內開始耕種椒蜜，否則將取回開港授權，規定開墾的種植園數量。隨著後來港區開發越來越多，為了應付種植園的各種情況，此後還出現了幾種形式的契約，如啡砂、租聘、抵押、加股等等。

二、港主委任狀（Surat Tauliah Kangchu）[37]

每位受柔佛政府委任的港主都會收到一份由政府發出的授權委任狀。委任狀列明港主的責任，除了確保種植園的經濟作物穩定生產，也管理港區內的所有事務，包括維持港區的治安。港區所有的糾紛和民事案都由港主審理裁定，如有不滿裁決，才交由警察局審查，港區如有犯罪人等藏匿，港主負責抓拿交予警察局。港主也有必要詳細記錄港區內所有種植人和勞工的資料，以便員警追究時可以追查。港主必須要確保煙、酒的供應充足，以供園丘的苦力消費。除了保證種植園的甘蜜與胡椒產量豐收，也要確保種植人按時交稅，否則港主就要代為繳納，港主也要公平地按股東的份額分發花紅。港主如接到政府的傳召必須隨傳隨到，協助政務。港主的職位和委任狀不可私自轉讓，若有事請人代理，必須事前通知政府，此外，港主逝世或回國或搬離港腳，必須將港主的權力交回給政府。

[37] “Surat Tauliah Kangchu”，柔佛檔案館藏。

在這份授權書裡沒有闡明的是，港主其實還有承包餉碼的權力，包括賭博（開賭當）、當鋪、賣酒、賣豬肉和賣鴉片這五項專賣承包。此外，港主還可以從出口的甘蜜胡椒的利潤中抽成，進口到椒蜜園的大米也可抽成。這些條例的細節可從一八七三年頒佈的「港主法令」中得悉。下為兩份不同時期的港主委任狀，圖四明顯是比較早期的委任狀，文末落款年代使用的是「天運歲次」及「柔佛王」，圖五則是附在一九一六年，英國政府在收集柔佛港腳資料時所附的委任狀，此時的港主制度已經臨近取消階段，落款年代使用的是「民國」和「柔佛政府」。「柔佛王」對應的是柔佛蘇丹，而「柔佛政府」是英國殖民政府，因為柔佛在一九一四正式被英國政府納入管轄殖民的屬邦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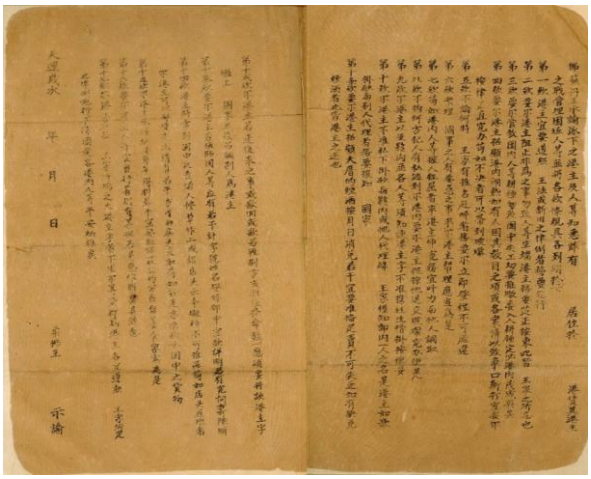

【圖四】港主委任狀（*Surat Tauliah Kangchu*）（一）
圖片來源：取自柔佛檔案館“*Surat Tauliah Kangchu*”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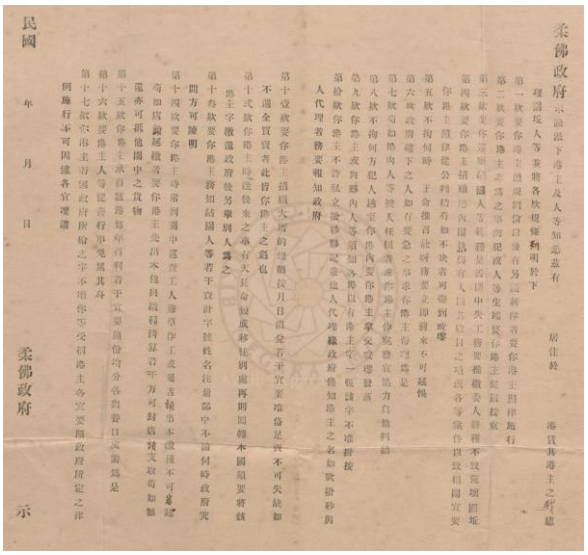

【圖五】港主委任狀（Surat Tauliah Kangchu）（二）
圖片來源：取自柔佛檔案館 GA-520-1916

三、一八七三年的港主法令（Undang-undang Kangchu 1873）

現存的關於港主的法令是頒佈於一八七三年的港主法令，而是否存在更早年代的法令條款，則不得而知，不過從一八七三年的法令，仍舊可以窺視馬來管理者在維護港區秩序的細則。對比一八七三年的港主法令，就可看出比起港主委任狀，法令所列的條規更加仔細的闡明港主需要遵守的條規和義務，法令規定港主必須負責註冊、報告、登記、繳費、主持儀式、協助執法、管理船舶、打擊走私及支付罰金等。他還需要救濟港區的貧困者，維護道路橋樑，記錄甘蜜胡椒的出口量，支付鴉片、酒類、豬肉及賭博許可證執照的費用，登記鴉片和酒類交易，主持華人婚姻，登記人口出生和死亡，制止私立會黨，設立馬來警隊及支付警員的工資。

這項法令列明港主必須確保各港區的種植園準時交付農產品，每一兩個星期檢查種植園，確保品質，協助收取手續費，監督種植園的生產狀況，確保 20%的農產品利潤。同時，也要確保苦力履行債務償還，允許種植園主無抵押債務時可以自由買賣，借支必要款項，解決港腳糾紛等等。法令也明確規定，經由水路出口的甘蜜和胡椒及進口的大米，可抽取 12%年的稅

費，陸路則 6%，抽成的收入，港主需與船員平分。港主每四個月需向瑪腰（*Major*）[38]呈報港區的概況。每個港主都要遵守這項港主法令，如若有違規者將被重罰。[39]

伍、柔佛開港初期的港腳

根據現有的港契記錄，柔佛最早的開港地點是士姑來河，此港開埠以後，緊接著是地不佬河及沿著新加坡的河岸支流，這些地方獲得優先開埠的最主要原因是臨近新加坡，甘蜜成品能夠及時經水路運輸到新加坡，再轉口到世界各地。本節將針對柔佛最早開埠的港腳進行討論，重構出柔佛開港初期的面貌。

一、士姑來（Sekudai）開港

根據《新加坡自由時報》[40]報導，一八四五年新加坡的一些甘蜜商在與柔佛天猛公洽商後，在柔佛的士姑來河沿岸開闢了好幾個種植園。這是因為新加坡的土地在經過長時間的墾殖養分已被耗盡，不適合再繼續耕種。土地被荒置後，長滿野草與藤蔓，如果要清理再繼續種植其他農作物，成本比開闢新的土地高出四倍。在舊有的種植園重新養地的費用，成本也比燒芭播種來得高昂，這些原因讓種植人決定到柔佛開墾新的芭地。

遷到柔佛的新加坡種植人，在椒蜜種植園所得的收成與提煉後的甘蜜成品，皆盡數帶回新加坡供應市場需求，此舉不僅能減少新加坡土地的耗

[38] 據文獻記載，柔佛唯一的授委為瑪腰一職的只有陳旭年。1875 年「瑪腰」已經發展成柔佛政府機構的一個部門，專門管理商業和商人，而此時的柔佛商業主要是胡椒甘蜜種植和餉碼承包。柔佛的華人瑪腰不止管制華人，他也是鴉片、酒精、豬肉、賭博的承包人，而且還是國家的「銀行家」。為了增加地產的價值，瑪腰需要自掏腰包建設公共道路，此外，瑪腰還要承擔蘇丹接待洋人賓客的開銷。如果柔佛華人社群發生騷亂，這些受委為瑪腰、甲必丹和雷珍蘭（Lieutenant）的華人頭家也有能力協助政府平定混亂。參閱：廖筱紋：《論新柔兩地潮僑領袖——陳旭年》，《南洋學報》，卷 73，2019，頁 207-335。

[39] 「1873 年港主法令」(Undang-undang Kangchu 1873)。

[40]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1 January 1846, p. 2.

損，又能滿足新加坡市場的需求，海峽殖民地政府當然樂見甘蜜與胡椒種植往柔佛發展。

柔佛第一個有記錄的開發港區是士姑來河，這是柔佛檔案館最早的港契記錄，發出的日期是一八四四年十月九日。關於柔佛的第一份港契發出的年份，過去也有所爭議，有者認為是一八三三年，Trocki 後來論證了 Coope 所提出的一八三三年為首份港契發出的年份是錯誤的。[41]Trocki 根據第一份發出的港契（回曆 1260 年 26 日，即西曆 1844 年 10 月 9 日）及第五十七號港契（1864 年 4 月 23 日發出）認為 Coope 誤讀「一二六〇」為「一二四五」，且將回曆轉化為西曆時出錯了，根據港契的回曆日期轉換西曆，一八四四年才是最早的有記錄的港主契約的正確年份。此糾正也為學界所接受，基本都以一八四四年為港主制度的始端。下為港契的內容：

> 此條約在柔佛天猛公阿布峇卡的見證下立約。Loo Ah Choo 擁有士姑來河右岸，從河頭到河尾的範圍，他也是這條河的港主之一。這條河在一八四四年十月九日由天猛公頒發給兩名華人開港，他們分別是 Ah Chun 和Ban Seng。然而，今天該區域被分配給了Loo Ah Choo 的孩子，名為Loo Boon Tung，他也成為其中一個港主，這個港區被劃分十個股份，Lau Boon Tung 五份，Lau Teng Kui 和Kao Teng Sim 為 Loo Ah Choo 的孫子，他們一人各兩份，剩下的一份將在 Loo Ah Choo 過世後分給 Lau Boon Tung。因此Lau Boon Tung 必須依據柔佛的條規，根據收入所得依約交付稅款。[42]

從上述記錄得知，士姑來的開發得到天猛公的允許，發出開港證書給兩名華人，分別是 Ah Chun 和 Ban Seng。士姑來是怎樣的一個地方，為何優先獲得開港？從一八二二年的「Survey of Singapore Island」的地圖（見下圖六）可見，士姑來河口是新加坡北部越過新柔海峽以後，直接進入柔佛

[41] Carl A. Trocki, “The Origins of the Kangchu System 1740-1860,” *JMBRAS*, Vol.49, No.2 (1976), p. 136.

[42] No.57, SKMK1.

的大河口，由此便能抵達柔佛內陸。雖然此圖以新加坡為主，不過圖中已經標識士姑來的河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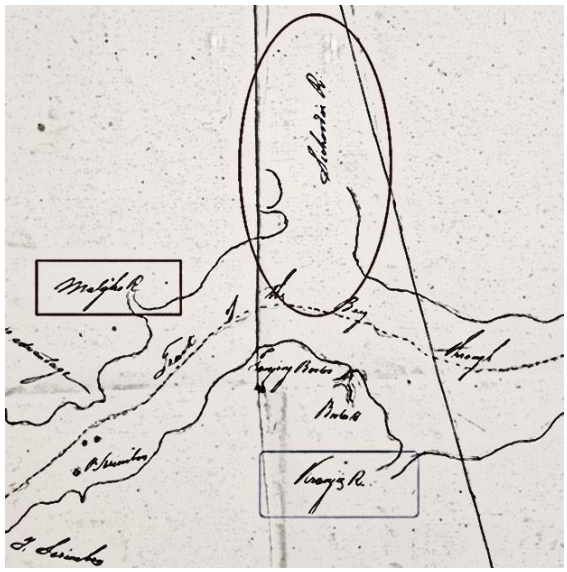

【圖六】一八二二年新加坡的首個「Survey of Singapore Island」地圖
圖片來源：取自新加坡檔案館，一八二二年 James Franklin 艦長所繪

士姑來河的主河流的長約四十三公里，支流包括 Danga 河（15.3 公里）、Melana 河（15.9 公里）、士乃河（10.4 公里）、Melana 河支流（5.8 公里）、UTM 河（5.3 公里）、Kempas 河（4.8 公里）和 Sri Sengkang 河（8.4 公里）。這條河流經過數個華人聚集的城鎮，如古來（Kulai）、士乃（Senai）、士姑來（Skudai）和淡杯（Tampoi）。

根據上述開港證書內容，士姑來港于一八六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轉換了持港人，一八六四年阿布峇卡把士姑來港從 Loo Ah Choo 轉給 Loo Ah Choo 的孩子和孫子，這個港區被劃分十個份額，Lau Boon Tung 五份，Loo Ah Choo 的孫子 Lau Teng Kui 和 Kao Teng Sim 各得兩份，剩下的一份將在 Loo Ah Choo 過世後分給 Lau Boon Tung。Lau Boon Tung 是這個港腳的港主，必須依據柔佛的條規交付稅款。這份港契的範圍從士姑來河右岸的河首到

河尾。根據這份港契，一八四四年第一次獲得開港的人為 Ah Chun，但一八六四年卻由 Loo Ah Choo 轉讓股份給他的兒子和孫子，這份契約更新相距二十年，筆者推測 Ah Chun 和 Ah Choo 實為同一人，因潮州音譯導致馬來語發音略有不同，才出現不同的羅馬拼音字。

開港約一年以後，一八四五年一名旅人在《新加坡自由時報》[43]刊載了他在士姑來甘蜜園的一些情況，也證實大量的新加坡甘蜜和胡椒種植人遷移到柔佛海峽。這位到訪柔佛種植園的旅人說，柔佛從一八四五年起的半年內，開墾了五十二座椒蜜種植園，士姑來河二十座，馬來由河（Sungai Melayu，巫許後港）有十二座，Sungai Danga 有十五座，地不佬河五座，預計約有五百人在這五十二座種植園勞作。[44]這名觀察人更預計隨著新加坡和廖內因種植甘蜜和胡椒，面臨土地枯竭的困境，不得不尋找新的開墾區，柔佛的大面積腹地極具吸引力，柔佛的定居人數必將直線增加。據其觀察，柔佛所有的種植人都是從新加坡遷移過去的，甘蜜和胡椒種植是新加坡當時最主要的貿易之一，這對柔佛政府來說是非常有益的推動力。柔佛天猛公為了鼓勵移民定居，除了提供種植人免稅政策，也答應種植園主提供政府保護，以便他們能安心開墾耕作，種植人被賜予更多的自由，他們可以自主管理港區。[45]

一八四六年 五月，另外一個由六人組成的小組，從新加坡克蘭芝（Kranji）乘船從新加坡到蒲萊山（Gunong Pulai）進行四天的勘察。從他們的遊記的描述，可以窺視剛開港的柔佛，特別是士姑來的面貌。這六人組從士姑來河口進入柔佛內陸，在士姑來河停留了一小時。船隻沿著河流往上游去，大約一個小時到達了第一個華人種植的甘蜜園。從甘蜜園再坐船半小時到一個森林的入口處，從那裡再步行兩小時到達一個村莊，這條路是特別為天猛公而開闢的。在士姑來河的轉彎處一行人下船改為徒步，

[43] Charles Burton Buckley, *An Anecdotal History of Old Times in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1969), p. 431;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5 June 1845, p. 5.

[44]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5 June 1845, p. 5.

[45]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5 June 1845, p. 5.

因為該處河道不易於船行。這段步行的路途經過一條深深的沼澤路，必須穿過凹陷的樹枝，走起來很費勁。在這段路，勘察人員穿過剛剛開闢的甘蜜種植園，踩在軟爛的泥土上，隨處都是破爛的樹樁。他們發現柔佛的土質與新加坡一致，淺紅色的表層，底層帶有粘土的質地，非常適合種植胡椒和甘蜜，當地的華人告訴他們在河岸已約有一百座甘蜜園。這個柔佛新建的甘蜜園距離蒲萊山大約十五英里，是蒲萊僅有的華人聚居地。這群人認為不久將有大量甘蜜和胡椒從柔佛出口，而且只需要幾年，產量將與新加坡和廖內相等。[46]

一八四九年天猛公再度發出士姑來河的開港證書給一位姓劉的華人，這群二十五人組成的同族人以劉立慶（Lau Lib Keng）為首，獲得天猛公免賦三年稅的優惠條件。種植人在種植三年後，才需要按照新加坡繳付稅務的利率繳付柔佛政府，這是為了使新加坡的種植人覺得柔佛和新加坡兩地的法律一致，簡化司法手續，讓他們快速適應。港契內容如下：

> 一八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早上八點，柔佛天猛公發給想要在柔佛種植的華人種植園證書。士姑來河發出給劉立慶，一共有二十五人。天猛公與華人種植人簽訂免賦稅三年的協訂。三年後，該種植人必須按照新加坡「公司」繳稅的稅率繳付於柔佛政府，這是天猛公對到柔佛的所有華人種植人的要求。[47]

值得注意的是，在新加坡萬禮（Sungai Mandai）也有一處稱為劉厝港的港腳，亦是劉姓擁有的甘蜜種植園，目前還沒有文獻可以證明柔佛與新加坡的劉姓港腳屬於同一個族人，不過新加坡的普照寺保留的義興領袖的神主牌有一位名為劉立成（Lau Lip Seng）的人，他被授予「明勳義士」。此外，萬禮劉厝港的位置靠近新柔海峽，從劉厝港乘船到士姑來河口非常近。一八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新加坡自由報導一則新加坡劉厝港發生的

[46] "Correspondence,"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28 May 1846, p. 2.
[47] No.1, SKMK1.

綁架案，受害者後來被警方發現，並在柔佛政府的幫助下獲救。該報導稱這宗綁架案，可能是劉氏家族策劃的，因為在柔佛士姑來也有一個劉厝港。[48]從他們的名字和報導來看，柔佛的劉立慶和新加坡的劉立成很可能是同個家族的成員。

十一年後，一份志期一八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由天猛公發出士姑來的開港證書中寫明，該份港契是發給原本已經在該處擁有十座甘蜜園的劉姓族人，他們為了在原有土地上再擴充種植三十座甘蜜園，而申請附近的一塊土地。筆者認為這批劉姓種植人，與上述一八四九年獲得士姑來河開港的二十五人是同一批人，部分港契內容如下：

> 〔……〕這五人已經在士姑來河口建造了一座港腳，有十座新的甘蜜園，這個港腳是在一八六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的種植園開港證書的批准下，由 Lau Ah Yat 和 Lau Ah Tia 建造的。現在上述公司要再多建造三十座甘蜜園，上述公司獲准允許在河的邊界及河口再建造新的三十座甘蜜園，其他人不得阻止這個港腳和公司種植甘蜜和胡椒。如果一年內該公司沒有在獲批准的範圍內種植甘蜜胡椒園，柔佛殿下有權利把港區種植權轉給其他人。同時，該公司也獲准在港腳售賣鴉片、豬肉及設立賭當供區內人士消遣，但不得提供這些娛樂于港區以外的人士消費〔……〕
>
> 於新山，一八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 天猛公阿都拉曼代表天猛公阿布峇卡頒佈[49]

從上述的港契得知，柔佛政府在開港證書中添加了一個條例，即一年裡如果該土地沒有被開墾種植，那麼柔佛政府有權把港區轉給其他提出申請的種植人。契約中也特別說明劉氏公司可以在港腳售賣鴉片、豬肉及設立賭

[48] "Local,"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27 December 1850, p. 1.
[49] No.54, SKMK1.

當，供區內人士消遣，但不得讓港區以外的人士享有這些餉碼設施。港區內由港主或公司承包餉碼的規定是自一八六六年才開始的，此時陳旭年是新山（實際上是柔佛）的餉碼總承包人。

二、地不佬（Tebrau）開港

一八四四年柔佛開港了士姑來後，天猛公依布拉欣在同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地不佬河的開港證書給陳開順，此地也稱為陳厝港。陳開順是柔佛第一任甲必丹和義興公司首領。原來的港契已沒有記錄，只能從一八六四年八月十一日，陳開順的三名義子爭奪財產權的糾紛案中的裁判書解讀。[50]陳開順在一八四四年已經在柔佛開港了，一八四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陳開順再度獲得地不佬河的港契，不過這份港契顯然曾經短暫轉給別人，同年十一月天猛公把這份港契還給陳開順的義子陳清豐甲必丹，詳情見下述港契。

一八四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柔佛天猛公發給想要在柔佛地不佬河種植的華人開墾種植園證書。地不佬河發給陳開順，天猛公與華人種植人簽訂免賦稅三年的協訂。三年後，該種植人必須按照新加坡「公司」繳稅的稅率繳付於柔佛政府，這是天猛公對到柔佛的所有種植人的要求。這是地不佬河新的華人承包人，一八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天猛公把在第一個名為 Chan Ah Lok 和第二個名為 Chiu To 的地布佬河還給陳開順甲必丹的兒子陳清豐甲必丹。[51]

地不佬河港區陳厝港在一八六四年引起繼承人的糾紛，陳開順於一八五七年逝世，他的甲必丹職位傳給義子陳清豐，根據上述港契，地不佬河在一八四九年已經在陳清豐的名下了。然而，陳開順的另外兩名義子顯然不同意這項安排，他們向當時還是天猛公的阿布峇卡投訴，馬來官員從陳開順的遺囑及港契的內容，判定陳清豐為陳開順的合法繼承人，繼承陳開順的甲必丹職位和陳厝港的港主，另兩位義子則擁有地不佬河及班蘭

[50] No.60, SKMK1.
[51] No.3, SKMK1.

（Pandan）河的四十座甘蜜園，地位比陳清豐低一等。[52]

陳開順何許人？根據一八四八年湯申的土地測量報告，列了新加坡的十五個港及港主的名字，陳開順位列其中，是新加坡陳厝港的港主。[53]前述一八四〇年代殖民地政府實施新的土地售賣制度，新加坡的陳厝港的頭人（義興）開始帶領一批人遷往柔佛地不佬河，雖不能確定此頭人是否為陳開順，不過可以肯定的是柔佛陳厝港是新加坡的陳厝港的分支。從下圖七新加坡的陳厝港位置來看，其地理位置非常靠近柔佛，如果乘小船，越過新柔海峽就可以從圖中的 Sungai Akit 順遊而上，抵達陳厝港，Sungai Akit 即地不佬河。

根據收藏在樟宜普照禪寺的神主牌，可揭開陳開順的一些蛛絲馬跡：「侯明義士諱開順號貞國陳府君之神主」、「生於天運癸亥年十月初一日申時，死于天運丁已年正月初七日卯時，世居廣東潮郡海邑南桂都東鳳鄉」。從神主牌得知陳開順名貞國，反清複明義士，一八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於廣東潮郡海邑南桂都東鳳鄉，於一八五七年二月一日逝世。陳開順的神主牌一直以義興領袖的身份，被供奉在新加坡義興公司總部，直到「1915 年社團法令」（TheSocieties Enactment, 1915）頒佈，解散新加坡義興公司，輾轉之下神主牌才被安排放置在普禪寺。[54]另外，最近（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發掘而引起新山華社議論的陳開順墓碑[55]內容也提供一些線索，清楚表明陳開順是反清複明義士，墓碑上寫明「明墓」、「考侯明義士諱貞國陳公」、「妣節烈安人諱叔臻林氏」，與普禪寺神主牌作比對，陳氏夫人姓林名淑臻， 與李馨記載的陳開順吻合。

李馨記載陳開順是新加坡的洪門志士，義興公司的中堅人物，在新加坡日益收緊義興的限制後，選擇離開新加坡到柔佛新山開拓。柔佛此時仍是荒野地帶，尚未開發，陳開順率領義興成員最初抵達陳厝港，開芭拓土

[52] No.60, SKMK1.

[53] SSR, Q9, J. T. Thomson to Resident Councillor T. Church, Record of a Report from the Surveyor, 6 April 1848.

[54] 莊欽永：《實叻峨嘈五虎祠義士新義》（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學會，1996），頁 59。

[55] 〈新山陳厝港開埠人陳開順墓碑重見天日〉，《星洲日報》，2020 年 1 月 7 日，第 1 版。

種植椒蜜。地不佬的成功開拓，才有後來的新山。陳開順深得柔佛天猛公的器重，讓其負責地方上守衛治安的工作，因而允以義興公司為合法在柔佛活動的會黨。[56]陳厝港是新山開埠以前的行政中心，陳開順是當時的甲必丹，除了管理陳厝港港腳事務，也負責領導柔佛華人，陳開順的港腳陳厝港自然就成為陳開順辦公的地方。Trocki 也認為一八四四年至一八五五年期間，陳厝港是柔佛地方政府的中心，甲必丹以自己港腳作為管理華人的總部，處理港主所需要執行的稅收事務。[57]一八五五年的《新加坡自由時報》記載，陳開順受天猛公委任收稅，一年十二元，他是天猛公委任的華人代理（agent），同一則新聞也說明陳開順住在柔佛的陳厝港。[58]直到一八五五年丹戎普特利（Tanjung Putri，後來的新山）設立柔佛的第一間警察局，陳厝港的重要性才逐漸被取代，柔佛的中心也轉到新山。從以下一部一八五九年的遊記[59]可以更生動地解開地不佬港區的面貌和甘蜜種植的情況。

一八五九年埃爾金伯爵（James Bruce Elgin, 1811-1863）同友人受到天猛公的邀約到柔佛參觀，他對地不佬河留下深刻的印象。他們一行人從新加坡先到達士姑來，參訪天猛公坐落在山丘上的一棟別墅。據他觀察，華人聚落坐落在山腳下海岸邊上。華人在士姑來河兩岸開闢了許多胡椒和甘蜜種植園。離開了士姑來村，他們來到地不佬村，即陳厝港。進入陳厝港前，他們穿越了茂密的胡椒和甘蜜種植園，園丘道路蜿蜒，舉頭都是高高的甘蜜葉和胡椒藤，穿過甘蜜的茂密灌木叢後，一間茅草屋（萬柵、大厝）矗立在甘蜜與胡椒樹之中，這是陳厝港的中心，華工在此房屋用大鍋（鼎）熬煮和提煉甘蜜。[60]

陳厝港的居民聚居于地不佬河的岸邊上，村子周圍都種滿了甘蜜與胡

[56] 潘醒農：《馬來亞潮僑通鑒》（新加坡：南島出版社，1950），頁 42。

[57] Carl A. Trocki, *Prince of Pirates*, p.113.

[58]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29 November 1855, p. 3.

[59] Laurence Oliphant, *Narrative of the Earl of Elgin's Mission to China and Japan in the years 1857-1858-185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59), pp. 22-31.

[60] 工人必須將甘蜜汁液浸泡煮沸至漿汁的稠度，才將其倒入模具中，待幹了呈淺色以後，再切成塊狀。

椒。埃爾金的記述中有一段重要的文字，他提到他們一行人在一位年邁的華人長老的家中歇息，這位老人是陳厝港的頭人，被政府委以族長（Patriarch）的身份管治陳厝港。據他描述，族長的家是一間古樸的木制房子，有寬闊的陽臺，由雕刻的柱子支撐，房子還有空曠的房間，用於木匠店、臥室或充作裁定民事糾紛的法院，上面吊掛了巨型紙制燈籠。族長還奉上的食用檳榔招待，其中甘蜜是食用檳榔的配料之一，配以中國茶和各種中式甜點。[61]

一八五〇年代末，陳厝港開港有十餘年，但還是飽受虎患。陳厝港附近的種植園飽受老虎攻擊，附近有不少於二十個種植園，種植園的苦力因害怕遭到老虎攻擊而放棄住在種植園裡，逃到村內避難。在埃爾金一行人抵達的三周前就有超過五十名華人被老虎咬死，一天有五人失蹤，這些被老虎攻擊的村民往往被發現時就只剩下骨頭。陳厝港當地還有華人墓園，在他們抵達時，墓園裡有好幾個新墓，都是被老虎攻擊而死的華工。[62]在埃爾金筆下的地不佬河圖像中（圖七），有一間建在水上的亞答屋，他們一行人在亞答屋裡用餐，亞答屋下面泊著幾艘小船（運載椒蜜的 *pukat*）。埃爾金畫的是陳厝港的河口，椒蜜成品從這裡運到新加坡出售，此處也可能是當時柔佛椒蜜貿易的中心，因為一八五〇年代的陳厝港還是柔佛的行政中心，而且也有好幾艘的大型貿易船在此進行商業活動。

[61] Laurence Oliphant, *Narrative of the Earl of Elgin's Mission to China and Japan in the years 1857-1858-1859*, p. 27.

[62] Laurence Oliphant, *Narrative of the Earl of Elgin's Mission to China and Japan in the years 1857-1858-1859*, pp.28-29.

Scene on the Tubrao River (Malay Peninsula.)

【圖七】一八五九年陳厝港手繪圖

圖片來源：Laurence Oliphant, *Narrative of the Earl of Elgin's Mission to China and Japan in the years 1857-1858-1859*, p. 30.

陳厝港雖然地理位置偏僻，經過十多年的開墾，一八五九年已有一百八十座種植園正在生產農產品，從柔佛鴉片的消費中可以得出一些關於當地華人口規模的概念。天猛公每個月可從承包人那裡獲得的鴉片銷售額的百分之二十二點五，每月的收入估計高達一萬三千盧比（5,790 西班牙銀元）。根據天猛公立下的規定，每個種植園開始種植的第三年開始，無論種植什麼種類的經濟作物，都得每月交付一元的地租。一八五九年柔佛大約有兩千座種植園需要支付租金，這個數目還在穩健增加，這些種植園的所有人都屬於華人移民。[63]

通過埃爾金的文字，似乎可以肯定陳厝港是柔佛椒蜜的貿易中心，他所見到的族長很可能是甲必丹，因為只有華人甲必丹才有權執行裁決民事糾紛。陳開順一八五七年二月去世，埃爾金一八五九年見到的這位甲必丹，可能是其義子陳清豐。此外，從他的記述，可以知道柔佛在一八五九

[63] Laurence Oliphant, *Narrative of the Earl of Elgin's Mission to China and Japan in the years 1857-1858-1859*, pp.30-31.

年一共賣出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八盧比（25,734 西班牙銀元）的鴉片給當地苦力。另外，從一八四〇年代開墾十五年後，柔佛已有超過兩千座種植園，單陳厝港就有一百八十座。從一八六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報章刊登的一則柔佛陳厝港發生的謀殺案[64]，可以看出陳厝港在柔佛是一個重要和標誌性的港腳。

三、沿著新加坡的三個港腳

除了士姑來和地不佬，柔佛在開埠的兩年內還發出了馬來由河（巫許後港，SungaiMelayu）、地南河（Sungai Tiram）和雙溪查（Sungai Chat）的開港證書給華人種植者。如下地圖所示，這五條河是最靠近新加坡的河口，推測是因為交通的便利，使新加坡的華人越峽到對岸種植甘蜜，他們把甘蜜成品通過水路船運至新加坡售賣。同時，從下圖八可以清楚看到一八六〇年代的柔佛有「New Johore」、「Saw Mill」、「Tanjong Putri」，沿著海峽的河流是「Sungai Melayu」、「Sungai Dangah」、「Sungai Sekudai」、「Sungai Chat」，對岸是新加坡的「Tan Chu Kang」（陳厝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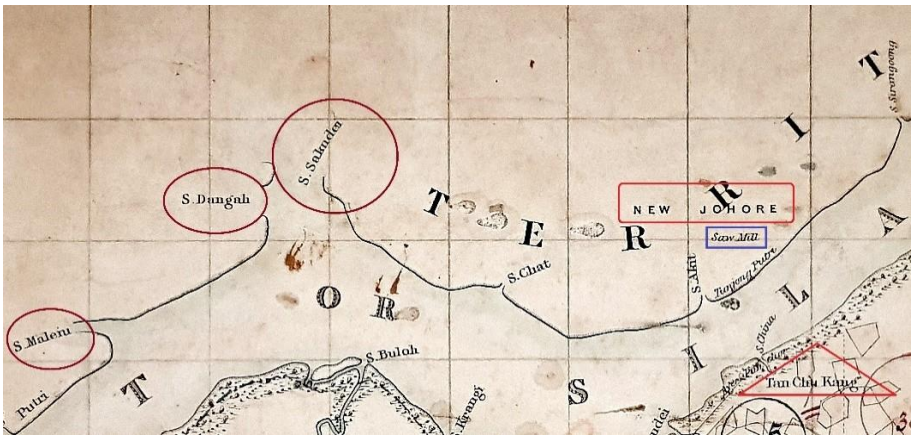

【圖八】一八六四年新加坡勘察地圖「Map of Island of Singapore and it Dependencies」

64 "Judicial," *The Straits Times*, 24 October 1863, p. 2.

圖片來源：取自新加坡檔案館，于一八六四年由海峽殖民地測量總長所繪。

馬來由河（巫許後港）開港證書內容如下：

> 一八四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點，柔佛天猛公禦准及發給在柔佛 Sungai Melayu 種植的華人開墾種植園證書。Sungai Melayu 發給Keh、Kong、Ah Kan、Kanchu，天猛公與種植人簽訂免賦稅三年的協訂，三年後，該種植人必須按照新加坡「公司」繳稅的稅率繳付於柔佛政府，這是天猛公對到柔佛的所有種植人的要求。[65]

與上述相同內容的地南河開港證書，在同年一月發給林姓三人（Lim Boon, Lim Loon, Lim Tee Kot），[66]雙溪查則於八月發予 Ah Toh Pio, Ah Ngee。[67]這三條河流的河口位置都是沿著柔佛海峽，與新加坡一水之隔。華人優先選擇在這三處開墾種植園，除了運載甘蜜的便利以外，能快速從新加坡運來物資也是考量因素之一。

除了以上幾個港區的描述，一八五五年的一則新聞[68]中可以窺視一八五〇年代柔佛種植人的一些概況。一名住在柔佛名為 Tan Chang Kang 的華人，和其他三人乘船到 Sempang 河勘探一座種植園。半途中，這三人突然襲擊他，使其身負二十多處刀傷，他只好半途跳船逃生，在一名馬來人的幫助下，把他送到 Sempang 河港主 Eu Ah Hew 的家，他被抬到種植園的萬柵等待救援，後來在員警的協助下送到市鎮醫院。襲擊 Tan Chang Kang 的三名華人都姓陳，其中一人是種植園苦力，另一人則住在 Sempang，是 Sempang 港雇傭的船主，負責載送甘蜜到新加坡。三人中的一人告訴 Tan Chang Kang，他有一座種植園在 Sempang，欲出售，Tan Chang Kang 不疑

[65] No.4, SKMK1.
[66] No.8A, SKMK1.
[67] No.5, SKMK1.
[68]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29 November 1855, p. 3.

有他，才上對方的船去勘察要出售的椒蜜園。被害人 Tan Chang Kang 是柔佛的椒蜜種植人，沒有合夥人，習慣自己運送甘蜜到新加坡，在他的種植園有十名苦力，雖然他住在柔佛，但並不認識天猛公，只知道住在陳厝港的陳開順。這雖然是一則社會新聞，卻也留下一幅柔佛開荒十年後的華人種植園日常畫面。

柔佛開墾種植椒蜜的成果是不容忽視的，直至一八四八年，柔佛已約有九千英畝的土地開發成椒蜜園，每年可產出三萬擔甘蜜。[69]這豐厚的利潤引起擁有柔佛王統的蘇丹阿里的興趣，在其父蘇丹胡塞去世以後，他便一直留在麻坡。一八四四年至一八四九年柔佛新山一共開港十二條，成功的港主制度港模式，讓蘇丹阿里看到港主制度的可行性，也欲效仿在麻坡實行。一八五〇年三月八日，蘇丹阿里于《新加坡自由時報》刊登廣告，招承新加坡的商人開發與投資柔佛西北部吉桑（Kesang）地區，招承的代理是麻六甲殷商徐欽三等人。[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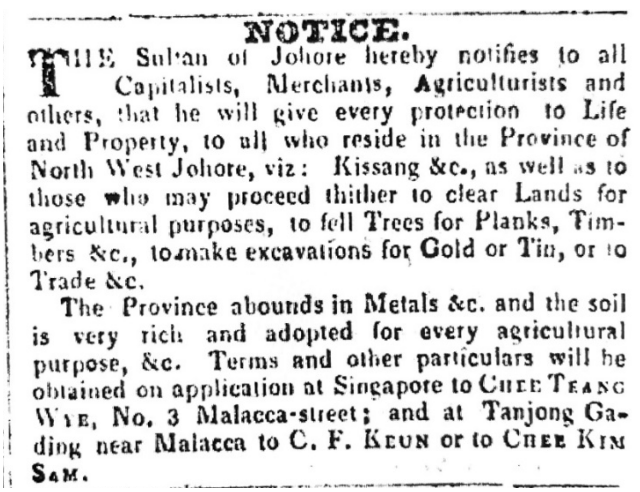

NOTICE.

THE Sultan of Johore hereby notifies to all Capitalists, Merchants, Agriculturists and others, that he will give every protection to Life and Property, to all who reside in the Province of North West Johore, viz: Kissang &c., as well as to those who may proceed thither to clear Lands for agricultural purposes, to fell Trees for Planks, Timbers &c., to make excavations for Gold or Tin, or to Trade &c.

The Province abounds in Metals &c. and the soil is very rich and adopted for every agricultural purpose, &c. Terms and other particulars will be obtained on application at Singapore to CHEE TEANG WEE, No. 3 Malacca-street; and at Tanjong Gading near Malacca to C. F. KEUN or to CHEE KIM SAM.

[69] Joseph Balestier, "A View of the State Agriculture in the British Possession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JIAEA*, Vol.2,No.3 (1848), p. 146. See C. M. Turnbull,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26-67*, p. 152.

[70] "Page 1 Advertisements Column 3,"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8 March 1850, p. 1.

【圖九】一八五〇年蘇丹阿里在《新加坡自由時報》刊登的廣告

圖片來源：*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8 March 1850, p. 1.

根據柔佛檔案館港契記錄，一八四四年至一八六〇年柔佛一共發出了三十六份開港證書，如下表一：

【表一】一八四四至一八六〇年柔佛發出的港契數量

序	日期	港區	持港人
1	1844 年10 月9 日	Sungai Sekudai	Ah Chun, Ban Seng
2	1844 年10 月22 日	Sungai Tebrau	Kapitan Tan Kee Soon
3	1845 年1 月13 日	Sungai Melayu	Keh, Kong, Ah Kan
4	1845 年1 月26 日	Sungai Tiram	Lim Boon, Lim Loon, Lim Tee Kot
5	1845 年7 月13 日	Sungai Tiram	Teo Ah Hock, Teo Ah Chin, Teo Ah Hin
6	1845 年8 月25 日	Sungai Chat	Ah Toh Pio, Ah Ngee
7	1845 年10 月26 日	Sungai Lunchu, Sungai Paksi	Ah Lin, Kee Neo, Ah Tin, Ah Too, Ah Jit
8	1845 年11 月29 日	Sungai Buloh Besar	Tan Ann, Tan Ah Jit
9	1847 年4 月25 日	Sungai Pandas	Ban Li, Ban Ning
10	1849 年8 月15 日	Sungai Sekudai	Lau Lib Keng
11	1849 年8 月27 日	Sungai Danga	Kuan Ha, Aik
12	1849 年8 月28 日	Sungai Tebrau	Kee Soon
13	1852 年8 月26 日	Sungai Laya, Sungai	Ah Tu Nong, Ah Jee Koh, Ah

		Papan, Sungai Kening	Lak Foo
14	1852 年9 月18 日	Sungai Pechah Periak, Sungai Tembaga dua Bakti	Tiong Sit, Tiong Lee Wat, Tiong Yau Hoon
15	1853 年4 月11 日	Sungai Tajun Galang Patah	Boh Koh Ah Kow, Boh Koh Ah Noi, Boh Koh Bon Hin
16	1853 年4 月17 日	Sungai Choh, Simpang Sungai Choh, Sungai Chekam	Teng Heng Kee
17	1852 年10 月-1853 年10 月	Sungai Poo Besar, Sungai Poo Kechil	Teng Hoo, Teng Cain, Teng Ah Hin
18	1853 年6 月1 日	Sungai Chemarang	missing
19	1853 年7 月14 日	Sungai Redang	Tee Hang
20	1853 年8 月27 日	Sungai Pontian Besar, Kechil	Ah Yang Kuang, Ah Ban
21	1853 年9 月11 日	Sungai Layang	Lim Ah Chak, Lim Thia Koh
22	1853 年10 月17 日	Sungai Santi	Ang Peng
23	1853 年10 月20 日	Sungai Pulai	Nga Too Beng
24	1854 年11 月12 日	Sungai Berangan	Tan Teng Kui, Tan Hiok Nee, Tan Sang Hooi
25	1854 年11 月27 日	Sungai Bukit Berangan	Tan Hiok Nee, Tan Ban Tee
26	1855 年1 月17 日	Sungai Tiram	Bang Soon
27	1856 年5 月16 日	Sungai Papan	Yew Yang Kuang, Yew Eng Kuang, Yew Ng Meng

28	1856 年12 月14 日	Sungai Sengkuang yang di kuala Sungai Teberan	Teo Ah Man
29	1859 年3 月20 日	Sungai Pontian Besar	Chim Tang See, Chim Ah Toh
30	1859 年8 月2 日	Sungai Tebrau	Captain Ching Hong
31	1859 年11 月25 日	Sungai Seluyut	Tan Chu, Tan Kin Hak
32	1860 年9 月	Sungai Pontian Kechil	Tiong Ah Nee, Tiong Ah Lir
33	1860 年9 月7 日	Sungai Santi	Ng Ah Kwi, Ng Ah Ki, Nong Ah Chee, Ng Yong Chun, Ng Teng Moo, Nong Yahya
34	1860 年9 月23 日	Sungai Sekudai	Lau Tan Hee, Lau Ah Tia, Lau Boon Kuok, Lau Boon Choon, Nong Yahya
35	1860 年9 月25 日	Sungai Temun	Eng Yang Lek, Eng Tong Heng, Eng Ah Kun, Eng Bok Seng, Eng Toh
36	1860 年9 月25 日	Sungai Melayu, Sungai Samju	Ah Meng
37	1860 年10 月28 日	Sungai Rengit	Chua Ah Chin Hock (Chua Chin Huat, No.80), Chua Ah Mee, Chua Ah Nam, Ah Toh, Chua Chan Hock

資料來源：整理自柔佛檔案館開港契約檔案 SKMK1。[71]

[71] Professor Carl A. Trocki 慷慨提供此份檔案的馬來文版，特此感謝。

上列表所述及的三十七個開港證書中，其中第二份和第三十份的Sungai Tebrau是同一份港契，原第二份港契已散佚，目前柔佛檔案館僅能搜索到三十六份港契。Sungai Tebrau分別由甲必丹陳開順和甲必丹陳清豐擔任港主。

上表一顯示柔佛自一八四四年發出兩份港契以來，一八四五年再發出六份港契，此後就處於停滯不前的狀態，一直到一八五三年才又連續發出八份港契，之後斷斷續續每年都保持一到三份的港契，一八六〇年才又有六份的契約發出。從圖九可以看出一八四四至一八六〇年代的開埠的港區，均圍繞沿新加坡河岸開展。這是開港初期柔佛開港的情況。在這之後，柔佛的椒蜜業開始起飛。一八六九年蘇伊士運河開通以後，從新加坡通往歐洲的船運縮短了航程，此後歐洲國家對甘蜜的需求就不斷地提高，柔佛的港區逐漸沿著河流往中部乃至北部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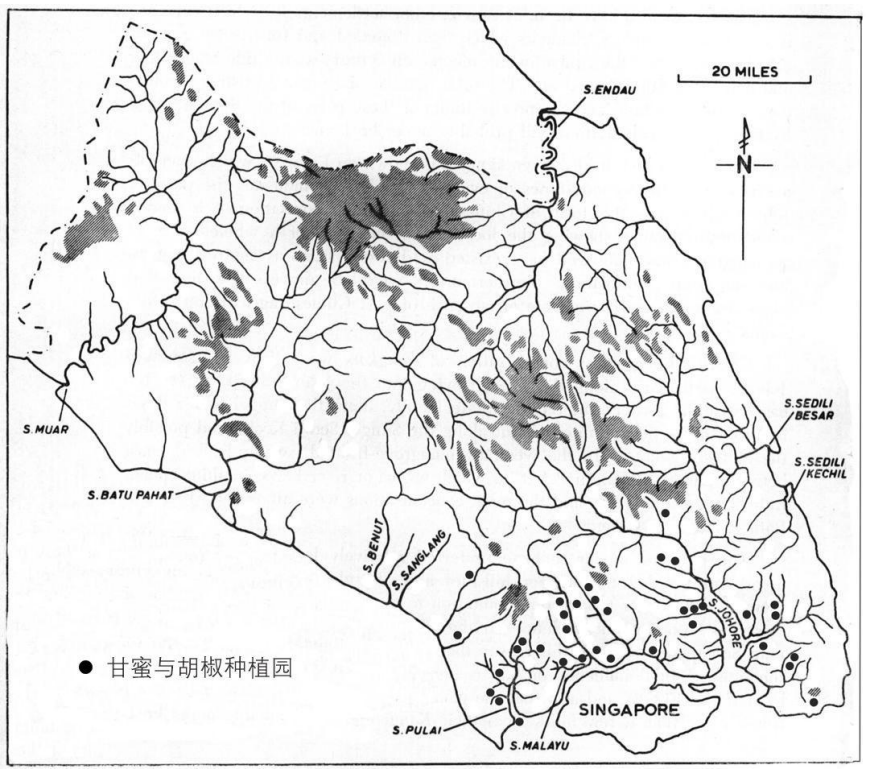

【圖十】一八四四年至一八六〇年柔佛椒蜜園港區分佈圖

圖片來源：筆者在 James C. Jackson（1965）所繪製的一八八七年港區地圖上整理一八四四年至一八六〇年的港區分佈。

陸、結語

柔佛開埠與港主制度的實施，代表著柔佛經濟現代化，開始迎來源源不斷而來的收入，作為發展用途。特別是一八三四年英國減低甘蜜進口關稅後，催使新加坡的甘蜜出口量突飛猛進。這也是英國工業革命在十九世紀進入的另一個極盛時期，加上自由資本主義的時代的巨輪，推動英國及其殖民地自由貿易的發展。

天猛公伊布拉欣對甘蜜與胡椒種植早已耳熟能詳。早在新加坡開埠前，來自廖內的華人便已于島上墾殖。只是當時的新加坡尚未開埠，華人墾殖的港區甚小，其父天猛公阿都拉曼所能分得的稅收，不可能太多。隨著新加坡的發展，天猛公伊布拉欣看准甘蜜種植的巨大利益，柔佛廣闊的土地及森林資源，正好可以作為甘蜜種植的最好基地。無論是種植的土地、運輸的河道還是提煉甘蜜成品所需的柴薪，柔佛境內無一不備。天時地利人和，是柔佛開埠的最佳寫照。

從柔佛檔案館保存的珍貴港契文獻得知，柔佛最早開發的幾個港腳包括一八四四年的士姑來河及地不佬河。士姑來河由劉姓潮州人開墾，而被稱為劉厝港，地不佬河由陳姓人士開墾，而被稱為陳厝港。接下來的兩年內，港契還發出給在馬來由河、地南河和雙溪查三條河流周圍開墾的華人。至一八四九年，柔佛一共開港十二條，約千英畝的甘蜜園，年產三萬擔，此時柔佛的甘蜜種植業不斷擴展，實施的港主制度也趨向完整和成熟。

經過約二十年的積累和奠基，柔佛在一八七〇年代至一九〇〇年代迎來了椒蜜貿易的鼎盛期，也因椒蜜種植的繁盛，柔佛的華人人口不斷增多，形成無數個華人社群，開港地點也從沿岸不斷往內陸地區延伸，華人人口不斷攀升，為政府帶來豐厚的經濟機會。

引用書目

近人文獻

安煥然、劉莉晶 ONN, Huann Jan & LIU, Li Jing

2007 《柔佛客家人的移植與拓墾》（新山：南方學院，2007）。
The 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of Johor Hakka People (Johor Bahru: Southern College, 2007).

吳華、舒慶祥編 WU, Hua & SU, King Siang (eds.)

2008 《柔佛新山華文史料匯編》（新山：陶德書香樓，2008）。
A Compilation of Chinese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Johor Bahru (Johor Bahru: Kelab Thow Teck Johor Bahru, 2008).

吳華編 WU, Hua

2009 《近看鄉情濃——柔佛州海南族群資料專輯》（新山：柔佛州十六間海南會館，2009）。
Exploring Hometown Sentiments: A Compilation of Hainanese Community Materials in Johor (Johor Bahru: Federation of Johor Hainan Associations, 2009).

李鐘鈺 LI, Zhong Yu

1947 《新加坡風土記》（新加坡：南洋編譯所，1947）。
A Description of Singapore in 1887 (Singapore: Nanyang Book Co. Ltd., 1947)

李馨 LI, Xin

2008 〈柔佛潮僑概況〉，收錄于吳華、舒慶祥編《柔佛新山華文史料匯編》（新山：陶德書香樓，2008），頁 371–373。
"An Overview of the Teochew Immigrants in Johor," in Wu Hua & Su King Siang (eds.), *A Compilation of Chinese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Johor Bahru* (Johor Bahru: Kelab Thow Teck Johor Bahru, 2008), pp. 371-373.

南方華人族群與文化研究中心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inese Ethnicity and Culture

2003 《柔佛潮人史料合作計畫工作紀行》（新山：南方學院，2003）。
The Johor Teochew Historical Materials Collaborative Project Work Journal (Johor Bahru: Southern College, 2003).

2003 《潮人拓殖柔佛原始資料匯編》（新山：南方學院，2003）。

A Compilation of Primary Sources on Teochew in Johor (Johor Bahru: Southern College, 2003).

莊欽永 CHNG, David Khin Yong

1996 《實叻峨嘈五虎祠義士新義》（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學會，1996）。

A Re-examination of the Spirit Tablets Previously Housed at the Five Tigers Shrine, Singapore (Singapore: The South Seas Society, 1996)

許雲樵 HSU, Yun-Tsiao

1961 〈柔佛的港主制度〉，《南洋文摘》，第 2 卷第 8 期（1961）（香港：南洋文摘社），頁 20。

"The Kangchu System in Johor," *Nanyang Digest*, Issue 2, No. 8 (1961) (Hong Kong: Singapore Nanyang Magazine Society), p. 20.

廖筱紋 LEW, Siew Boon

2019 《論新柔兩地潮僑領袖——陳旭年》，《南洋學報》，卷 73（2019），頁 207-335。

"Rethinking the Teochew Community Leader – Major Tan Hiok Nee,"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Issue 73 (2019), pp. 207-335.

潘醒農 PHUA, Chye Long

1950 《馬來亞潮僑通鑒》（新加坡：南島出版社，1950）。

The Teochews in Malaya (Singapore: The Nantao Publishing House, 1950).

鄭良樹 TAY, Lian Soo

2004 《柔佛潮人拓殖與發展史稿》（新山：南方學院，2004）。

The Formation & Development of Teowchew in Johor (Johor Bahru: Southern College, 2004).

BALESTIER, Joseph

1848 "A View of the State Agriculture in the British Possession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JIAEA*, Vol.2, No.3 (1848).

BASRI, Ahmad Fawzi

1984 *Sistem Kangchu dalam Sejarah Johor 1844–1917* (Kuala Lumpur:

Persatuan Sejarah Malaysia, 1984).

BEGBIE, P. J.

1967 *The Malayan Peninsula* (Kuala Lumpu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BUCKLEY, Charles Burton

1969 *An Anecdotal History of Old Times in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9).

BURKILL, I. H.

1935 *A Dictionary of the Economic Product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Vol.I (London: Published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Federated Malay States, by the Crown Agents for the colonies, 1935).

COOPE, A. E.

1936 "The Kangchu System in Johore," *JMBRAS*, Vol. 14, No. 3 (1936), pp. 247–263.

JACKSON, James C.

1965 "Chinese Agricultural Pioneering in Singapore and Johore 1800–1917," *JMBRAS*, Vol. 38, No. 1 (1965), pp. 77–105.

JACKSON, James C.

1968 *Planters and Speculators: Chinese and European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in Malaya, 1786-1921*,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LEE, Poh Ping

1974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Singapore: A Socioeconomic Analysis*. Ph.D. Dissertation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1974).

OLIPHANT, Laurence

1859 *Narrative of the Earl of Elgin's Mission to China and Japan in the years 1857- 1858-185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59).

Singapore National Library Board

2019 *On Paper: Singapore Before 1867*, (Singapore: National Library Board Singapore, 2019).

TAN, Teck Soon

1902 "Chinese Local Trade,"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6, No.23 (1902), pp. 89-97.

TROCKI, Carl A.

1975 "The Johor Archives and the 'Kangchu' System 1844–1910," *JMBRAS*, Vol. 48, No. 1 (1975), pp. 1–46.

1976 "The Origins of the Kangchu System 1740-1860," *JMBRAS*, Vol.49, No.2 (1976),pp. 132-155.

2007 *Prince of Pirates*: *The Temenggong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Johor and Singapore 1784-1885*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Press, 2007).

TURNBULL, C. M.

1972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26-67: Indian Presidency to Crown Colony*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72).

1959 "The Johore Gambier and Pepper Trade in the mid-19th century," *JSSS*, Vol. XV (1959), pp. 43–55.

Unknown

1874 *Singapore and Straits Directory 1874* (Singapore: The Mission Press, 1874).

1891 *Singapore and Straits Directory for 1891* (Singapore: The Singapore and Straits Printing Office,1891).

報章：

《星洲日報》，2020 年1 月7 日。*Sin Chew Jit Poh*, 7 July 2020.

Singapore Chronicle and Commercial Register, 1 May 1834.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29 November 1855.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1 January 1846.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26 March 1846.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27 December 1850.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28 May 1846.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5 June 1845.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8 March 1850.

The Straits Times, 18 August 1848.

The Straits Times, 24 October 1863.

官檔：

Undang-undang Kangchu 1873，柔佛檔案館藏。

Surat Tauliah Kangchu，柔佛檔案館藏。

Surat Keterangan Membuka Kebun，柔佛檔案館藏。

SSR, Q9, J. T. Thomson to Resident Councillor T. Church, *Record of a Report from the Surveyor*, 6 April 1848，新加坡檔案館藏。